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13號	
03	原 告	開曼群島商益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05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06		詹義豪律師
07		陳佑羽律師
08	被 告	陳玉珊
09	訴訟代理人	黃致豪律師
10		林陟爾律師
11	參 加 人	玉春雷娛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郭玉清
13	訴訟代理人	謝震武律師
14		王嘉翎律師
15	受 告 知 人	台灣映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李安修
17	受 告 知 人	華策影視國際傳媒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趙依芳

02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著作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
03 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一、被告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四日前，不得禁止或妨害原告以
06 華語電影續集之方式重製、出租及散布（發行）、改作如附
07 表所示著作。

08 二、被告於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九月三日前，不得禁止或妨害原告以
09 華語連續劇之方式重製、出租及散布（發行）、改作如附表
10 所示著作。

11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四、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6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17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18 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

19 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玉春雷娛樂文創股份有限公
20 司、華策影視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台灣映藝娛樂股份有限公
21 司就附表所示「我的少女時代」電影、劇本（下稱系爭電
22 影、系爭劇本，統稱系爭著作）之著作權為合法共有；請求
23 確認原告就系爭著作之著作權專屬授權為合法存在。訴訟進
24 行中，原告變更調整聲明（卷一第226頁、卷二第139頁、第
25 315頁），最後確定聲明為(一)被告於民國112年（即西元2023
26 年）9月4日前，不得禁止或妨害原告以華語電影續集之方式
27 重製、出租及散布（發行）、改作系爭著作。(二)被告於117
28 年（即西元2028年）9月3日前，不得禁止或妨害原告以華語
29 連續劇之方式重製、出租及散布（發行）、改作系爭著作
30 （卷二第363至364頁、卷三第107頁）。

01 三、原告變更聲明前後均係基於其取得系爭著作專屬授權，被告
02 非系爭著作權利人等基礎事實而為主張，相關訴訟資料非不
03 得共通利用，且原告110年12月29日提出最後確定聲明之時
04 點，係在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準備程序期日所為
05 （卷二第363頁、第431頁），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
06 終結，原告所為變更核符首揭規定，應予准許。被告以不符
07 合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規定而不同意原告變更聲明等情（卷
08 二第495至505頁），並不可採。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原告及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聯公司）、參
12 加人玉春雷娛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春雷公司）、華
13 策影視國際傳媒有限公司（下稱華策公司）、台灣映藝娛樂
1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映藝公司）依四方契約協議共同持有系
15 爭著作，並專屬授權原告系爭著作之著作權，以供原告拍攝
16 系爭著作之華語電影續集及連續劇各1部，授權費用業已支
17 付完畢。而依甲證5著作權專屬授權協議書約定及乙證1仲裁
18 判斷書主文，原告取得專屬授權標的為系爭著作；專屬授權
19 期間華語電影為106（西元2017年）年6月5日至112年（西元
20 2023年）9月4日止，連續劇為華語電影續集開拍之日起屆滿
21 5年，原告最遲應於112年9月4日開拍，故至117年（西元202
22 8）年9月3日止；專屬授權範圍係於全球各地開發、製作、
23 拍攝、發行、宣傳、推廣華語中文電影續集及華語中文連續
24 劇，以及製作華語中文電影續集及華語中文連續劇的原聲帶
25 及衍生商品。

26 (二)被告得知系爭著作專屬授權乙情後，於106年9月26日、同年
27 11月2日分別以甲證6、甲證7律師函表示前揭專屬授權協議
28 為非法授權，侵害其權利，並多次透過社群網頁、新聞媒體
29 對外表示其為系爭劇本合法著作財產權人。原告因系爭著作
30 權利歸屬不明，系爭著作電影續集之拍攝暴露巨大風險，爰
31 依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請求排除防止侵害。

01 (三)聲明如壹之二最後確定聲明所示。

02 二、被告答辯：

03 (一)依甲證9合資契約書第6條第2項約定，被告參與創作之系爭
04 劇本著作財產權，自103年（西元2014年）12月5日完成劇本
05 創作後屆滿5年時（即108年12月5日），被告即自動取得系
06 爭劇本之著作財產權，並經甲證10股東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
07 第(四)案作成決議通過公司相關產品原著版權歸於被告所有，
08 甲證11系爭電影導演合約第24條約定發展衍生著作物前需經
09 捷曦影像製作有限公司（下稱捷曦公司）同意，且捷曦公司
10 有優先撰寫之權，足徵玉春雷公司對原告所為專屬授權有法
11 律瑕疵，並無礙被告已合法取得系爭著作權利之事實。

12 (二)無論原告與玉春雷公司間曾簽署如何之協議，均不可能對抗
13 系爭著作真正權利人被告，甲證6主要意旨在通知原告依前
14 揭資料所示被告擁有之權利，以免後續發生法律糾紛，甲證
15 8僅為被告意見表達及事實陳述，被告自始即無任何侵害原
16 告著作權之行為，原告亦未舉證被告有何侵害著作權之危險
17 性存在，不符合著作權法第84條之構成要件。證人郭○○對
18 於系爭劇本開發及相關契約文件意涵全無所悉，且所陳述內
19 容屢屢自相矛盾、前後不符，所為陳述無採信餘地，玉春雷
20 公司簽署甲證5之前，刻意隱匿被告擁有系爭著作之著作權
21 與優先撰寫權等事宜，顯然有意令原告陷於錯誤而給付鉅額
22 權利金，無令原告實際從事系爭著作續集拍攝之意。

23 (三)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4 三、參加人陳述：

25 (一)系爭劇本由訴外人曾○○承攬威俠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6 （下稱威俠公司）系爭劇本之編寫創作，於甲證12承攬合約
27 書第四條之(三)保證均係獨立創作，絕無侵權，又依著作權法
28 第12條規定，曾○○為系爭劇本著作人，嗣再由威俠公司、
29 曾○○及玉春雷公司簽立甲證13合約轉讓協議書，約定玉春
30 雷公司為系爭劇本之著作人。乙證3僅載述被告為協助創作
31 之人而提供建議、參與確認等。甲證9合資契約書第6條第2

01 項約定「丁方創作之劇本」，丁方為被告個人，須為被告個
02 人創作之劇本，且未有任何違約之舉，始有適用，本件不得
03 作為被告主張權利之依據。

04 (二)甲證10股東會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第(四)案之標的並非系爭劇
05 本，且該討論事項僅玉春雷公司內部討論案，從未對外為此
06 意思表示。甲證11系爭電影導演合約第23條明確約定系爭電
07 影所有相關著作之著作權歸屬玉春雷公司擁有，玉春雷公司
08 將拍攝續集之部分專屬授權原告行使，為有權處分。況被告
09 並非甲證11之合約當事人，第24條就捷曦公司優先撰寫之約
10 定僅為債權約定關係，並未因此令系爭電影相關著作財產權
11 歸屬捷曦公司。

12 四、本件爭點（卷二第396頁）：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請
13 求排除防止侵害如聲明所示有無理由？

14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律師函表示甲證5著作權專屬授權書係非法
16 授權，侵害被告權利，並提及被告與玉春雷公司等簽有甲證
17 9合資契約書、玉春雷公司有甲證10股東會會議記錄討論事
18 項、捷曦公司與玉春雷公司簽有甲證11系爭電影導演合約等
19 情，以及乙證1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判斷，甲證5之電影續
20 集授權期間延長至112年（即西元2023年）9月4日等情，被
21 告不爭執（卷二第365至367頁），堪信為真。

22 (二)原告主張原告及華聯公司、玉春雷公司、華策公司、映藝公
23 司依四方契約協議共同持有系爭著作，並專屬授權原告系爭
24 著作之著作權，以供原告拍攝系爭著作之華語電影續集及連
25 續劇各1部等情，提出甲證1至5、甲證18為證，被告則以依
26 據甲證9合資契約書第6條第2項約定，已合法取得系爭著作
27 著作財產權，參以甲證10股東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案作
28 成之決議、甲證11系爭電影導演合約第24條約定，原告繼受
29 自玉春雷公司之系爭著作權利有法律上瑕疵，並無礙被告已
30 取得之系爭著作權利等情置辯。經查：

01 1.原告主張與玉春雷公司、華聯公司、華策公司、映藝公司等
02 按百分之10至36不等之比例共同持有系爭著作之著作權乙
03 情，有甲證1至5之協議書、補充協議及甲證18所列相關約款
04 可資參核。而原告取得系爭著作之華語電影續集、華語連續
05 劇重製、出租及散布（發行）、改作之專屬授權內容如前述
06 原告主張第(一)項所述等情，有甲證5著作權專屬授權協議書
07 約款及乙證1仲裁判斷主文可資參照，分列如下，堪予採
08 信：

09 (1)甲證5第壹條第四項：甲方（玉春雷公司）、丙方（華策公
10 司）、丁方（映藝公司）同意自簽約日起，依其對於本電影
11 之影片及劇本著作權的持有比例，就乙方（原告）位於全球
12 各地開發、製作、拍攝及發行電影續集及連續劇所需之本電
13 影的影片及劇本著作權的一切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
14 括但不限於本電影相關素材之使用、劇本之改作及其他因改
15 作所需行使之權利），專屬授權予乙方。

16 (2)甲證5第壹條第五項：甲方、丙方及丁方依本條第四項對乙
17 方所為之授權，包括於乙方宣傳及推廣電影續集及連續劇，
18 或製作電影續集及連續劇的原聲帶及衍生商品時，均有使用
19 本電影的影片及劇本著作權之權利。此外，鑑於電影續集是
20 本電影的延續，而連續劇是以電影續集為基礎所發展的劇
21 集，甲方、丙方及丁方同意，在遵守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情形
22 下，乙方可使用本電影中的所有元素（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與
23 本電影相同的劇名或相關的主角名稱）。

24 (3)甲證5第壹條第十項前段：本協議當事人同意，甲方、丙方
25 及丁方依本協議書所為之專屬授權只限於以華語中文為主要
26 拍攝語言的專屬授權，其他語言的授權，均不在依本協議書
27 所為之專屬授權範圍內。

28 (4)甲證5第貳條第一項：對於依第一條所為的專屬授權，甲
29 方、丙方及丁方同意電影續集及連續劇之授權期間應分別計
30 算，電影續集及連續劇之授權期間分別為：①電影續集：為
31 簽約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電影續集應於此期間內開拍及

01 完成拍攝。②連續劇：為電影續集開拍（以開鏡儀式日為
02 準）之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03 (5)乙證1仲裁判斷書主文：兩造甲證5著作權專屬授權協議書，
04 其中第貳條第一項第一點所訂授權期間，於電影續集部分應
05 延長至西元2023年9月4日為止。

06 2.被告辯稱依甲證9合資契約書第6條第2項約定，被告參與創
07 作系爭劇本，自103年間完成劇本創作後屆滿5年時，被告即
08 自動取得系爭劇本之著作財產權，並經甲證10股東會會議紀
09 錄討論事項第(四)案作成決議通過公司相關產品原著版權歸於
10 被告所有，甲證11系爭電影導演合約第24條約定發展衍生著
11 作物前需經捷曦公司同意，且捷曦公司有優先撰寫之權，玉
12 春雷公司對所為專屬授權行為有法律瑕疵等情，為原告否認
13 如上所述，並提出甲證12至13、甲證15至17為證。經查：

14 (1)系爭劇本依甲證12承攬合約書約定由曾○○承攬威俠公司系
15 爭劇本編寫創作，甲證13合約轉讓協議書協議將甲證12威俠
16 公司對曾○○之一切權利義務全部轉讓玉春雷公司，並於第
17 1條第(四)項約定玉春雷公司為著作人，其著作權（包含著作
18 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均屬玉春雷公司所有。是依甲證12、
19 13約定，系爭劇本著作權屬玉春雷公司所有。

20 (2)系爭電影依甲證11系爭電影導演合約第23條前段約定：乙方
21 （即捷曦公司）同意且確認，於本合約授權範圍內所產出之
22 所有與本片相關之著作，該等著作之下列著作權，歸甲方
23 （即玉春雷公司）所有，包括不限於影片製作、登記、註
24 冊、重製、縮製16釐米影片、國內外公開上映、國內外錄影
25 帶製作發行、國內外公開播送有線電視……等等著作權利，
26 甲方絕對永久擁有。乙方同意本片著作財產權為甲方。是依
27 甲證11約定，系爭電影著作財產權屬玉春雷公司所有。

28 (3)甲證9合資契約書第6條第2項約定：凡丁方（即被告）所創
29 作之劇本，於完成劇本創作後屆滿5年時，在丁方無違約前
30 提，合資公司（即玉春雷公司）將該劇本之著作財產權自動
31 讓與丁方，無須特別證明。本件被告雖稱系爭劇本之主要故

01 事方向、劇情架構、核心價值、細節呈現方式、各角色之人物
02 設定與定位等事項，均由被告全程主導並作最終定奪，並
03 多次直接參與劇本撰寫並動筆修正內容等情，提出乙證2、3
04 為證。惟依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著作權法所保護者為
05 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概念或發現，系爭
06 劇本依甲證12、13佐以玉春雷公司提供之丙證1至6，應為曾
07 ○○撰寫完成，而觀諸乙證2電子郵件內容多為就系爭劇本
08 之討論，佐以乙證3聲明書載明系爭劇本有被告參與提供創
09 作建議，並就最終版本完成前共同參與作確認等情，可認被
10 告就系爭劇本在創意及概念上之助益匪淺，然此均無礙於前
11 揭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系爭劇本為曾○○撰寫創作完成之認
12 定，被告以乙證2、3及甲證9合資契約書第6條第2項約定認
13 已取得系爭劇本之著作財產權乙情，容有疑義，尚難採憑。

14 (4)甲證10股東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案記載：「案由：本公
15 司（即玉春雷公司）相關產品原著版權處理方式。說明：本
16 公司相關產品原著版權歸於執行長（即被告）所有，但狼殿
17 下的部分，這部分必須計價，提請承認。決議：照案通
18 過」，觀諸前揭會議紀錄所載「相關產品原著版權」之標的
19 並非明確特定，玉春雷公司陳稱該案討論當時仍在籌備中而
20 尚未成形之標的，與系爭著作無關（卷二第79頁），實難僅
21 憑前揭會議紀錄之記載而為系爭劇本或系爭電影著作權歸屬
22 之判斷。

23 (5)甲證11系爭電影導演合約當事人為玉春雷公司及捷曦公司，
24 被告並非該合約當事人，實難據為被告是否為系爭著作權利
25 人之判斷。

26 (6)基上，本件依前揭事證，尚難以被告與玉春雷公司等間之合
27 資契約或會議紀錄，認被告已取得系爭劇本或系爭電影之著
28 作權。

29 (三)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
30 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原告主
31 張被告以律師函及透過社群網頁、新聞媒體對外表示其為系

01 爭劇本合法著作財產權人，原告因系爭著作權利歸屬不明，
02 系爭著作電影續集之拍攝暴露巨大風險等情，業據提出甲證
03 6至8為證，雖被告辯稱其意見表達及事實陳述，自始即無任
04 何侵害原告著作權之行為云云，然觀諸甲證6律師函說明一
05 末行載明「請其等與貴所聯繫協商會議之時間，以免後續侵
06 害本人權益致生法律糾葛」、甲證7說明一之(三)末行記載
07 「請玉春雷公司及益都有限公司等於文到14日內出面協商，
08 以免徒生法律糾紛」等語（卷一第80頁、第85頁），被告顯
09 係基於著作權利人之立場發函，原告依甲證5所示於約定期
10 間內取得系爭著作專屬授權，並據以拍攝系爭著作電影續集
11 及連續劇，自有確保取得系爭著作權利完整性並為合法行使
12 之必要，故原告依前揭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請求排除防止
13 侵害如訴之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取得系爭著作之專屬授權，依前揭事證，尚
15 難認被告已取得系爭劇本或系爭電影之著作權。從而，原告
16 依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訴請被告於112年9月4日前，不得
17 禁止或妨害原告以華語電影續集之方式重製、出租及散布
18 （發行）、改作系爭著作；於117年9月3日前，不得禁止或
19 妨害原告以華語連續劇之方式重製、出租及散布（發行）、
20 改作系爭著作，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及參加人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
22 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23 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24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25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27 智慧財產第一庭

28 法 官 陳端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02 書記官 吳祉瑩

03 附表：
04

編號	著 作	內 容
一	視聽著作	「我的少女時代」電影
二	語文著作	「我的少女時代」劇本